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20〕223号

签发人：何汉武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管理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学校校园安全管理，确保学校总体安全稳定，统筹好学校“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创造一个安全良好的校园教育、科研、生产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院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校园安全管理职责架构图
2.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架构图
3. 校园安全管理排查登记表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的校园安全管理，确保学校总体安全稳定，统筹好学校“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创造一个安全良好的校园教育、科研、生产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的规定，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成立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学校校长任组长，学校党委副书记、学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的直接领导下负责统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各部门的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校分管校园安全工作副校长任办公室主任，学校保卫处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学校办公室主任、

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学校二级机构（各部门、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及保卫处工作人员任办公室成员，办公室挂在学校保卫处，负责日常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牵头，选拔优秀学生成立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志愿者团队，协助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条 坚持“预防为主、确保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的原则，学校各单位、各部门的党政领导等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和各项安全责任人制度，实行校级、校内二级机构和校内三级机构的“三管”齐下的管理机制，一级抓一级。各部门应视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校园安全管理年度目标，并书面报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四条 发生国家安全事件、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消防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所在单位和部门、在场人员应及时向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和事故的扩大蔓延，保护现场，积极支持配合公安、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查处，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章 校园安全管理责任人的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安全管理责任人的职责

1. 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党委书记、学校校长是校园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副书记、学校副校长在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认真贯彻《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及本规定的相关规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分析、研究、部署学校的安全情况、安全形势，解决存在问题，部署安排好各项安全防控措施。如遇应急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发起临时性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领导小组应组织领导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建立健全好学校内部校园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及组织，充分落实监督校园各级安全责任人制度。建立校园安全管理长短期目标及管理责任制，实行群防群治，发动师生员工共同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师生员工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食品安全、卫生环境安全、教学实训安全、体育劳育安全、交通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外事安全和建筑施工安全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2.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分管各自安全管理责任事项，成员单位负责人系分管事项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职责划分如下：

2.1 保卫处：负责消防、治安、维稳、交通等校园安全基础性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校园安全制度编制及校园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开展涉校安全防控，处置各类安全事件事故。

2.2 党委办公室（与宣传部合署）：负责涉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宣传防控事宜；负责排查处置涉校涉稳舆情及负面敏感信息。

2.3 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办公区域安全、办公档案资料保密及安全工作；负责学校交通车安全管理，开展交通车管护、校车司机安全教育与管理。

2.4 教务处：负责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处置相关课程、教材等涉政治敏感信息情况；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课程体系建设，开展实践教学和劳育安全教育；负责教学区域师生安全管理。

2.5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负责开展学生日常安全宣教活动。

2.6 人事处：负责全校教职员工的的安全宣传教育管理。

2.7 总务处：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用水用电安全、防疫安全宣教、防控、处置工作；负责执行食品、环境、卫生、防疫等各项相关政策要求。

2.8 基建处：负责校园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处置涉施工项目安全稳定事件；负责做好建筑施工工地安全监管。

2.9 对外交流合作处：负责校园外事安全管理；负责学校

对外交流合作过程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防控；负责外籍师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师生出入境安全宣传教育等事务。

2.10 团委：负责校园学生社团合法性、合规性监管，避免出现学生社团违法集会或存在涉稳活动的情况。

2.11 图书馆：负责图书刊物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图书馆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处理存在不良信息的书籍刊物。

2.12 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日常网络安全巡查防控，处置网络负面敏感信息、不良信息。

2.13 实训中心：负责校园实训区域、实训设施设备、危险化学品等的安全管理；负责对实训师生开展实训安全教育。

2.14 体育艺术教学部：负责校园运动安全管理；负责开展师生运动安全教育，对运动场所、器材等安全进行管护、管理。

3. 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将校园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点工作之一，做到与中心工作同布置、同落实。

4. 学校与二级机构（各部门、各单位）签订《校园安全管理责任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完成年度目标管理工作任务。

5. 组织好全校性的安全大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条 学校各级机构安全管理责任人的职责

1. 学校各二级机构（各部门、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实行部门、单位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同时在部门、单位所设三级机构建立安全管理责任人。把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日常重要工作范畴。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发生发布不良网络舆论、书写张贴反动大小字报、标语、传单以及起哄、罢课、非法集会、请愿、游行等政治和意识形态突发事件；避免发生刑事案件、安全生产事故和治安事件等，建立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管理轮流值班制度，健全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及时响应、落实、配合学校校园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和学习对师生员工、家属和流动人员进行法制及安全教育。对有违法行为的师生员工进行针对性帮教，做好思想转化工作。

3. 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和管理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对贵重仪器设备、机密文件、科研资料、公章、票证等重要资料物品，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性等各种危险品的保管和使用，按规范做到有专人、专库、专柜保管。

4. 建立和健全重点部位的安全值班制度，加强对水、电、门、窗和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检查，做好值班记录工作。

5. 暂住学校的外来人员（含流动人员、民工等）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户口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时办理暂住证和临时出入证，

且在学校保卫处办理入校报备手续，坚持“谁介绍、谁担保，谁雇用、谁担保”的原则，做好安全教育、监督、管理。

6. 每逢重大节日前要组织人员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落实节、假日和寒暑假部门管理区域、办公区域的值班制度。

7.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检查火源、电源，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消防器材要保持完好有效。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线和电器。

第三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七条 学校将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同各部门、各单位及个人的年度评先评优、职称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挂钩。

1. 年度安全管理工作未达标的部门、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

2. 对于安全管理工作达标的部门、单位安全责任人和在安全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校园安全工作积极分子给予相应奖励（根据相应绩效考核制度实施）。

第八条 部门、单位领导及安全管理责任人如存在：因不重视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或经上级领导、公安、保卫部门提出的意见后仍不整改；或由于领导

人失职、强迫职工违章作业而导致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的，使国家、学校集体利益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学校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由于责任心不强，有章不循，擅离职守或违章操作，麻痹大意而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失窃案件、火灾等灾害事故、网络涉校负面舆论、师生个人信息泄露等事件或事故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视具体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2020年12月12日起试行。